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拟聘任的独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白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对上述独立董事的提名、推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的聘任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明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非

梁彤缨

童慧明

2013年10月11日